

## 浙江群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续聘审计机构及决议情况

浙江群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能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的履行审计职责，同意公司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### 二、备查文件

浙江群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浙江群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9日